

##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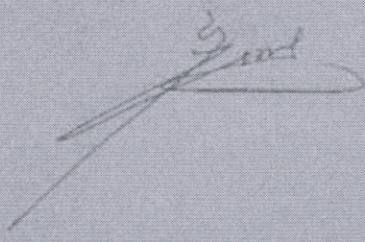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(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委托理财计划  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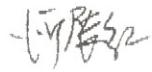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应明德 钟展红 刘杰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(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委托理财计划  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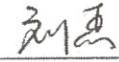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应明德 忻展红 刘杰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

(此页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委托理财计划  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应明德      忻展红      刘杰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